

##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25 楼

电话：86-755-83663333 传真：86-755-82075055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 目 录

目 录.....	1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3
(一) 主体资格.....	3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7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7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7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8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8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9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9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9
八、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0
九、 结论意见.....	11

##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共进股份系由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0号文）核准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70号）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7,500 万股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共进股份”，股票代码“603118”。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3684L
办 公 场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汪大维
注 册 资 本	77573.3332 万元人民币
企 业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磁波屏蔽设施、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安装及维护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试测及技术服务业务；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生产。
经 营 期 限	1998 年 11 月 2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成 立 日 期	1998 年 11 月 24 日
登 记 状 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主

体资格。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670015 号）、《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670004 号）、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进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共进股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 共进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如下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因此，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

计划，共进股份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共进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 567 人，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分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且已与公司或分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领取薪酬；上述被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含《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必要文件。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共进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股份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共进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资金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共进股份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

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共进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八、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因此,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共进股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共进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共进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股份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共进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共进股份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共进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永敬

经办律师:



黎伟

经办律师:



张晓静

2021 年 8 月 27 日